

龙岩市自然资源局

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3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 双随机抽查情况的通报

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龙自然资发〔2023〕33号）和《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2023年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的要求，对2023年下半年的项目通过专家审查图纸、委托市规划咨询服务中心对日照进行了复核。现将有关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双随机抽查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月，由工程科会同审批科通过随机抽取方式，从20名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名单中抽取2名执法人员，从21名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双随机检查专家库名单中抽取3名专家，局机关纪委进行全过程监督，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8个工程项目按不少于检查对象总数的20%比例随机抽取项目进行复核。委托上述3名专家对抽取建设项

目的施工图落实情况进行复核；委托市城市规划咨询服务中心对建设项目的日照分析情况进行复核。

二、关于施工图落实情况的检查

对云上金湖和东方山庄 C 地块等项目的施工图与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检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施工图指标、平面布局与方案基本一致。

三、关于日照分析报告复核的情况

云上金湖和东方山庄 C 地块等建设项目经复核符合日照要求。

四、双随机抽查的意见

1. 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要严格《福建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（2017）》和《龙岩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范的要求，确保满足日照要求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整改。

2. 我局在对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整改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复核时，应结合主客体对日照分析一并进行审查。

